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户外宣传广告制作的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现对蓬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户外宣传广告制作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名称

创文户外宣传广告牌制作

二、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创文户外宣传广告牌制作（需求详见附件）

（二）项目标的：不超过42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全部结束为止，具体实施时间按合同约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相关资质），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诺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合法用工。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名方式

供应商把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报价书等，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以密封件形式送至（蓬江区建设二路18号）蓬江区人民政府7楼区委宣传部。若有多家供应商竞价，采购方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和质量等，最终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并电话告知成交结果，未成交单位不再逐一通知。

1. 本项目公告期限

2020年8月17日至19日下午5时为公告期限，在期限内收到的有效报价资料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价。

1.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

报价联系人：司徒小姐，电话：8226396

广告牌设置地点联系人：刘先生，电话：8226385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电话联系。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

 2020年8月14日

附件：蓬江区创文户外宣传广告牌制作清单

蓬江区创文户外宣传广告牌制作清单

1. 主干道文明公益宣传牌：

按照创文测评要求，需要在以下路段（见附表），约需要设置约90个户外宣传广告牌，要求如下：

（一）制作工艺：镀锌管焊接，表面除锈烤漆；

（二）款式要求：颜色为朱红色；由3块宣传版面组成，中间为主要宣传内容（面积相对较大），两侧为辅助宣传（面积相对较小），具体款式根据场地情况具体制定；

（三）上画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四）广告牌总体尺寸：2.5×2米，2×1.5米，1.5×1米，视场地实际情况具体制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置路段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1 | 港口二路（爱尔眼科大楼至潮连桥底） | 设置数量：约13个。 | 报价需附设计图片（3个尺寸）；以上报价均需包含上画车贴、税费、制作、安装、送货和2年期维护费用。 |
| 2 | 江侨路（建设三路至港口二路） | 设置数量：约13个。 |
| 3 | 迎宾大道中（迎宾大道东至迎宾大道西） | 设置数量：约10个。 |
| 4 | 丰乐路（江侨路至迎宾中路） | 设置数量：约15个。 |
| 5 | 建设路（胜利路至环市一路） | 设置数量：约10个。 |
| 6 | 江会路（胜利路至农药厂路口） | 设置数量：约15个。 |
| 7 | 东华一路（堤东路至港口一路） | 设置数量：约8个。 |
| 8 | 环市一路（建设路至胜利立交桥） | 设置数量：约6个。 |
| 9 | 合计 | 90个 | 实际数量以实地情况为准 |

二、维护辖区宣传阵地户外公益广告：

 1.对辖区大型T型牌、主次干道公益广告、好人广场和需临时维护的户外公益广告进行修复工作；

2.在辖区各社区（村居）、行政服务中心、景点景区、中小学校、广场公园等点位加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氛围。

备注：1.一年的维护费，按实际结算，总费用控制在10万元以内。

 2.投标单位需要报送各广告制作单价，如：高清灯布、车贴等宣传物料报价。